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3  
2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 当代形式奴隶制

#### 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落实和后续活动情况的最新审查

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sup>1</sup>和反奴役国际<sup>2</sup>编写的工作文件

---

<sup>1</sup> 作者要感谢 Norah Gallagher 对本审查作出的贡献以及 Matthew Armbrecht、Marcela Kostihova 和 Mary Thacker 等人的协助。作者还要感谢在本审查报告于 1999 年第一次提交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时巴基斯坦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作出的有益评述。特别有帮助的是,废除卖淫和色情运动主席兼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代表 Malka Marcovich 先是口头,然后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评述。作者还要感谢国际人权服务社所作的令人鼓舞的评述。《德国国际法年鉴》对本审查作缩写和改写后予以出版。

<sup>2</sup> Michael Dottridge, 主任。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禁止奴隶制方面的核心国际法.....	3 - 27	5
A. 背 景.....	3 - 5	5
B. 奴隶制的定义:1926年《禁奴公约》和 1956年《补充公约》.....	6 - 16	6
C. 奴隶制的主要特征.....	17 - 20	10
D. 禁止奴隶制的其他文书.....	21 - 23	10
E. 与奴隶制有关的其他侵犯基本权利情况.....	24 - 27	11
二、奴隶制的各种形式.....	28 - 55	12
A. 农奴制.....	29	13
B. 强迫劳动.....	30 - 37	13
C. 债 役.....	38 - 40	15
D. 剥削移徙工人.....	41	16
E. 贩 卖.....	42 - 48	16
F. 卖 淫.....	49 - 52	18
G. 逼婚和卖妻.....	53	19
H. 童工和儿童役工.....	54	19
I. 其他问题.....	55	19
三、国际监测机制.....	56 - 89	19
A. 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公约.....	63 - 64	21
B. 劳工组织的机制.....	65 - 74	22
C.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75 - 88	25
四、结论和建议.....	89	29

## 导 言

1.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998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请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编写一份全面审查涉及一切传统和当代类似奴隶制做法的现有条约和习惯法以及有关监测机制的报告。”<sup>3</sup> 工作组 1999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工作文件，工作文件综合并审查了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并载有该文件的内容提要(E/CN.4/Sub.2/AC.2/1999/6)。工作文件对以前小组委员会委员就奴隶制问题的两项研究作了更新，一项是 Mohamed Awad 于 1966 年所作<sup>4</sup>，另一项是 Benjamin Whitaker 于 1984 年作的更新。<sup>5</sup> 工作组对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以及有关的内容提要表示赞赏；它还建议小组委员会请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作者对审查作更新，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最后转交人权委员会。

2. 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第 1999/17 号决议，赞赏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和反奴役国际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综述和审查以及所载的内容提要。在该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还请“国际标准审查报告的作者更新此份审查报告，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由小组委员会审议和最终转交人权委员会”。本更新审查报告根据上述请求编写，进一步更新了 Awad 和 Whitaker 的研究报告，综合了反对奴隶制的核心国际法：它的起源和国际上废除奴隶贸易和奴隶制运动的进展、为抵制奴隶制而制定的文书和设立的机构(包括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奴隶制、当代奴隶制形式和其他有关习俗的定义的不断演变。然后，它着重扼要论述农奴制、强迫劳动、债役、移徙工人、贩卖人口、卖淫、逼婚、卖妻和其他问题，接待论述国际监测机制。审查报告最后

---

<sup>3</sup>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4)，第 22 段。

<sup>4</sup> Mohamed Awad, 《奴隶制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E.67.XIV.2), 联合国, 纽约, 1966 年); 又见以下的脚注 22。

<sup>5</sup> Benjamin Whitaker, 《奴隶制: 对 1966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奴隶制问题报告的更新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84.XIV.1), 联合国, 纽约, 1984 年。

提出暂定结论和建议。本审查报告附有一份增编(E/CN.4/Sub.2/2000/ 3/Add.1)，更全面地讨论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

任何人不得视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sup>6</sup>

---

<sup>6</sup> 《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

## 一、禁止奴隶制方面的核心国际法

### A. 背景

3. 奴隶制自古已有，<sup>7</sup> 《1815 年关于普遍废除奴隶贸易的宣言》是谴责奴隶贸易的第一份国际文书。废奴运动开始时是为了制止大西洋奴隶贸易，解放欧洲国家殖民地和美国的奴隶。19 世纪初签定了大量多边和双边协议，规定在战时和平时禁止这种习俗。据估计，从 1815 年至 1957 年，落实了约 300 项废止奴隶制的国际协议。但没有一项协议能够取得彻底的成效。

4. 联合国的前身国际联盟在废除奴隶制方面非常活跃，因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上的注意力集中于废除奴隶制和与奴隶有关的习俗。<sup>8</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继续从事废除奴隶制的工作，结果是，消除奴隶制现在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既定原则，“禁止奴隶制以及与奴隶制有关的习俗已达到习惯国际法的程度，并获得了‘强制法’的地位。”<sup>9</sup>

---

<sup>7</sup> 它在罗马法下被认为是万民法的一部分。Alan Watson,“A Slave’s Marriage:Dowry or Deposit”,*Journal of Legal History*,vol.12,1991,p.132;see also W.W Buckland, *The Roman Law of Slavery*,1908;C.W.W. Greenidge,*Slavery*,1958,pp.15-18;Roger Sawyer,*Slaver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1986,pp.1-8,see also Kevin Bales and Peter T. Robbins,“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Slavery Agreements”,*Human Rights Review*(forthcoming).

<sup>8</sup> M. Burton, *The Assembl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1941,p.253。《国际联盟盟约》第 22 条规定，“……由受委任国负地方行政之责，惟其条件为担保……禁止各项弊端，如奴隶制贩卖。”

<sup>9</sup> M. Cherif Bassiouni,“Enslavement as an International Crime”,*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vol.23,1991,p.445;《196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63.V.2)，联合国，纽约，1964 年，pp.53,198-199(禁止奴隶制是强制法的一个最早最稳固的规则);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评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 40 号补编(A/50/40)，附件五第 8 段;see also A. Yasmine Rassam,“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f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Under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vol.39,1999,p.303。

5. 国际法院将防止奴隶制确定为“由人权法产生的普遍义务”<sup>10</sup> 即国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两个例子之一。因此，奴隶制习俗被普遍接受为危害人类罪，不受奴役的权利被认为是一种根本的权利，“因此，所有国家都有资格向国际法院起诉违约国。”<sup>11</sup> 奴隶制、与奴隶有关的习俗和强迫劳动：

- (a) 如果是交战一方对另一交战方国民所为，即为“战争罪”；
- (b) 如果是政府官员对任何人所为，不管情况如何，国籍有多少不同，均为“危害人类罪”；
- (c) 如果是国家官员或私人对任何人所为，则为普通国际罪。<sup>12</sup>

#### B. 奴隶制的定义:1926年《禁奴公约》和 1956年《补充公约》

6. 对奴隶制的定义，从废奴进程一开始就引起争议，但对奴隶制作定义，对国际社会有效根除奴隶制是至关重要的。定义引起争议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对将何种习俗归为奴隶制从而规定废除的问题有不同意见；第二，定义中常常附带国家采取某些补救措施的义务。对于采取何种战略根除任何形式的奴隶制最为适当的问题始终存在着不同意见。

7. 为使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国际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奴隶制方面的任务，就必须对奴隶制概念中包括哪些习俗的问题形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对该术语的解释中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社会不公正或对人权的侵犯，这样的范围则太广，没有意义。反过来，这种过于宽泛的处理办法会冲淡禁止奴隶制的工作，削弱它在实现禁止奴隶制的目标中的效力。因此，必须对国际文书中所定义的奴隶制作审查，以确定它所包括的习俗。

---

<sup>10</sup>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 Ltd. (Belgium v. Spain), Judgment of 5 February 1971, I. C. J. Reports, 1970, p. 32.

<sup>11</sup> Renee Colette Redman, “The League of Nations and the Right to be Free from Enslavement: the First Human Right to be Recognized a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Kent Law Review, vol. 70, 1994, pp. 759, 780.

<sup>12</sup> Bassiouni, supra note 19, p. 448.

8. 对奴隶制的定义最初出现在 1926 年 9 月 25 日《国际联盟禁奴公约》的一个国际协定上。它对奴隶制的定义是，“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的地位或状况”（第 1(1)条）。它还将奴隶贩卖界定为“包括在使一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掳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一切以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奴隶的行为；将已出卖或交换为目的而取得的奴隶通过出卖或交换的一切转让行为，以及一般而言，关于奴隶的贸易和运输行为”（第 1(2)条）。《公约》还界定了强迫劳动的特征，规定，“只有为了公共目的才可以要求强迫劳动”并要求缔约国“避免强迫或强制劳动不至引起与奴隶制相类似的状况”（第 5 条）。

9. 在《禁奴公约》之前，1924 年当代奴隶制问题委员会编制了一份清单，列出了各种形式的奴隶制，该清单后来经国际联盟理事会核准。除了奴役、抢夺奴隶、贩卖奴隶和奴隶交易外，清单中还列入：

“1. (c) 奴隶制或农奴(家奴或农奴)；

“2. 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在类似奴隶制的条件下获得对个人的控制的习俗，例如：

“(a) 以付嫁妆为名行购买之时而获得女孩，但不言而喻，正常的婚姻习俗不属此列；

“(b) 收养男孩或女孩，目的是对他们实行真正的奴役，或者对他们的人身拥有最终处置权；

“(c) 各种形式因债务或其他原因使人质押或沦为奴役……[和]

“4. 有报酬或无报酬，公共或私人的强制劳动制度。”<sup>13</sup>

10. 《禁奴公约》在对奴隶制的定义中用了“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等词，将“完全消灭一切形式的奴隶制”规定为固定目标，因此它不仅适用于家庭奴隶制，而且还适用于《当代奴隶制问题委员会报告》所列的其他奴隶制形式。<sup>14</sup>

---

<sup>13</sup> 《国际联盟理事会当代奴隶制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17.1924.VI.B)，1924 年，在《取缔奴隶制：秘书长提交奴隶制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备忘录》中引用，1951 年，第 22 段。

<sup>14</sup> 同上，第 80 段。1926 年提交国际联盟大会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还就《禁奴公约》最后案文第 2(b)条作了澄清：尤其是在家庭奴隶制和类似条件的情况下”等词被删去，原因是“这种条件属于第 1 条所载的奴隶制定义范围，没有必要再用专门的词语予

11. 虽然《禁奴公约》将奴隶制和有关的习俗规定为非法，但它不仅未能对审查缔约国发生奴隶制的情况规定程序，而且还没有考虑到建立一个国际机构评估和追踪对违约行为的指称。尽管存在着上述不足之处，但国际联盟仍然能通过宣传和对政府施加压力，鼓励在缅甸(1928年)和尼泊尔(1926年)等国落实废除奴隶制的立法。<sup>15</sup> 1931年，国联设立了几个专家委员会，审议关于奴隶制的资料，但第二个机构，即奴隶制问题专家顾问委员会的工作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中止。

12.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还通过了一系列关于贩卖妇女使之卖淫的国际公约。《禁奴公约》没有提到，各奴隶制问题专家委员会也没有处理这些弊端，虽然第一项关于贩卖妇女的国际公约在标题中提到了“贩卖白奴”。<sup>16</sup>

13. 1949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命了一个奴隶制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认为，放弃或修正1926年《禁奴公约》第1条所载的定义，理由不充分。”<sup>17</sup> 但是，委员会确实指出，《禁奴公约》的定义没有涵盖与奴隶制有关的全部习俗，还有一些同样令人厌恶的奴役形式应予以禁止。因此，委员会建议起草一份补充公约，以便将相似于奴隶制的一些习俗包括进去，这些习俗，国际联盟在拟订前一份公约时已经确定了其中的许多。

14. 1956年《废除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更进了一步，包括的范围比1926年的公约更广。”<sup>18</sup> 它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除奴隶制外，还要废除被通称为“奴役地位”的下列制度和习俗：<sup>19</sup>

---

以禁止。这一条款不仅适用于家庭奴隶制，而且还适用于当代奴隶制问题委员会提到的所有条件，……即债务奴隶制以收养儿童为名使人奴役、以支付嫁妆为名通过购买获得女孩。”

<sup>15</sup> V. Nanda and C. Bassiouni,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Steps Toward Eradication", Santa Clara Lawyer, vol. 12, 1971, pp. 424, 430.

<sup>16</sup> 关于涉及贩卖人口和利用卖淫剥削的公约的详细情况，见下文关于贩卖和卖淫的各章节。

<sup>17</sup> 《奴隶制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报告》(E/AC.33/13)，1951年，p.13。

<sup>18</sup> Mohamed Awad,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所有习俗和表现，包括相似于奴隶制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习俗”(E/CN.4/Sub.2/322)，1971年，第12段。



- (甲) 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估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
- (乙) 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
- (丙) 有下列情况之一之制度或习俗：  
子、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丑、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寅、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 (丁) 儿童或未满十八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15. 将农奴制等习俗列入，有点令人混淆，因为这类习俗已经包括在《禁奴公约》中了。《补充公约》第 1 条因此明确规定，缔约国如遇有查明的各种制度和习俗“仍然存在之情形，无论其是否在《禁奴公约》第 1 条所载之奴隶制之定义范围以内，均应……达成完全之废止或废弃”。

16. 虽然后来有人提出呼吁根据当今世界的情况重新界定奴隶制，但 1926 年《公约》和 1956 年《补充公约》所载的奴隶制综合定义一直没有变化。联合国对这个定义作过各种各样的重新叙述，<sup>20</sup> 但从 1926 年以来，在国际法律范围内，这个定义没有多大改变。

---

<sup>19</sup> 《补充公约》没有使用“奴役”一词，而用的是“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以及“奴役地位之人”。

<sup>20</sup> 例如，见联合国文件 E/CN.4/Sub.2/1982/20(第 9 段将“奴隶制”界定为“以任何形式强制剥削他人的劳动的行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1998) (第 7(2)(c)条将“奴役”界定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

### C. 奴隶制的主要特征

17. 所有权是有关废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所有公约中的共同主题。对于这种控制概念是否必须是绝对性的才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受禁止的活动的的问题，《禁奴公约》的措辞模棱两可。可以这样认为，使用“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第 2 条）等词，目的是为了给出一个较广泛全面的奴隶制定义，不只是包括非洲奴隶贩卖中的各种奴隶制形式，还包括性质和效果类似的习俗。

18. 传统奴隶制被称为“动产奴隶制”，这类奴隶主可以将奴隶象牲畜或家具一样当作自己的财物，向别人出售或转让。这种习俗现在已极为罕见，所有权的标准已变移，人们可能就看不清因奴隶制受害者受别人的完全控制而产生的奴隶制的一些其他特点，这正如《禁奴公约》的实际措辞“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利”等措辞中所暗含的那样。

19. 受奴役的人的境况是确定何种习俗为奴隶制之关键，其中包括：（一）限制个人自由移徙的固有权利的程度；（二）控制个人财物的程度；（三）是否得到知情同意，是否充分了解双方关系的实质。

20. 今后将越来越显而易见，在控制和所有权方面的这些因素对于确定是否有奴隶制存在是关键，其间常常伴随着暴力威胁。移徙工人的护照被雇主没收，儿童被卖而操淫业，“慰安妇”被迫成为性奴隶，所有这一切均有将他们的生命权供选择和控制的因素在内，即将他们的生命权夺走，并转交给某一个人或国家等第三方。<sup>21</sup>

### D. 禁止奴隶制的其他文书

21. 《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所载的规定在法律上得到《国际人权宪章》的大力支持。《世界人权宣言》声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第 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

或一切权利，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利。”这个定义与 60 多年前国际联盟通过的原有定义大致相同，只是具体提到了贩卖问题。）

<sup>21</sup> 特别是在贩卖妇女和对卖淫剥削方面，经济上的迫切需求是否是一种“强迫”形式的问题常常引起辩论。关于对这一辩论的讨论，见下文关于强迫卖淫的一节。

国际公约》承认工作权，“包括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并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第 6(1)条）。《公约》第 5、7 和 8 条进一步规定缔约国必须维护和保护的若干条件和权利，如公平的工资和同职工作同酬以及组建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2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所载禁止奴隶制和奴役的规定类似于《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第 4(2)条给予禁奴规定以不可克减的权利的地位，强调了《公约》对该规定的重视。第 8 条还载有一项规定，除某些有限的例外以外，禁止使用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23. 最近提到奴隶制的一项国际文书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2)(c)条，它将“奴役”定为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危害人类罪。

#### E. 与奴隶制有关的其他侵犯基本权利情况

24. 奴役的过程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奴隶制受害者的待遇、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等等往往伴随着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例如，典型的奴役过程是通过虚假诺言或假广告诱拐或招聘，这侵犯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保障的个人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在许多情况下也侵犯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主义待遇的权利和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sup>22</sup> 奴隶制的历史形象也建立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美洲对非洲奴隶的待遇上，主要是虐待奴隶，特别是为便于认出他们而在他们身上打烙印或毁形。1956 年《补充公约》明确禁止“凡为表明其身份或为惩罚、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对奴隶或奴役身份之人加以毁伤、烙印或其他标志之行为……”（第 5 条）。其他的虐待形式，包括殴打和其他体罚，是侵犯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sup>23</sup>

---

<sup>22</sup> 分别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和第 7 条保障的权利。奴隶制受害者有时在被贩卖或被关押为奴时“失踪”。拥有奴隶制受害者常常是秘密的,他们无法与他人通讯,有时是因为地处偏僻,如在大型农庄上,有时是因为他们是实际上是被禁闭的,因而方便了奴隶制受害者的被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例如,见关于与当代形式奴隶制有关的失踪问题的建议,《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2/34),1992 年, p.27。

<sup>23</sup>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25. 奴隶制、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按定义几乎均被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迁徙自由和自由选择居住地的权利。他们几乎无一例外地被他们的主人、控制者、雇主或当局本身剥夺或阻止行使诉诸于法院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sup>24</sup>。

26. 伴随着奴隶制和有关问题的严重情节以及对几种权利的侵犯几乎不胜枚举。最严重的情况有：剥夺个人的身份(重新起名字，常常是与不同的宗教或族裔身份有关的名字)，迫使他们讲新的语言，强迫他们改信宗教或者使他们受到胁迫，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sup>25</sup> 还有一些极端的例子，即阻止个人行使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sup>26</sup> 尤其是如果受害者是妇女，被迫为控制她们的男人当情妇或姘妇，或者被迫卖淫。几乎所有的情况均侵犯受害者的言论自由权，侵犯他们获得和发出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27. 在有些社会中，奴隶不得拥有或继承财产。在有一个国家，尽管曾几次废除奴隶制，但仍然有一种奴隶制遗留下来的习俗影响着被归类为“奴隶”的人，即，如果以前的奴隶死亡，他以前的主人的家属仍然可以介入，获得他的财产，有时甚至经法院授权，这样就阻止了以前为奴隶的人的继承人继承财产。<sup>27</sup> 这种习俗违反《世界宣言》第 1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以前的奴隶、他们的后裔、或者被社会认为有奴隶地位的其他人在许多社会受到歧视的范围非常广。

## 二、奴隶制的各种形式

28. 审查报告在本节中将扼要概述各种形式的奴隶制。关于对这些问题的较全面的讨论，见本文件增编。

---

<sup>24</sup> 同上,第 14 和 16 条。

<sup>25</sup> 同上,第 18 条第 2 款:“任何人不得遭受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

<sup>26</sup> 同上,第 23 条。

<sup>27</sup>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3/30),第 43 段。

## A. 农奴制

29. 1956年《补充公约》表明农奴制是一种“奴役地位”，将其界定为“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惯或契约之约束需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第1(b)条）。从法律、经济、社会和政治等方方面面来看土地占有制，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被看作是因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及其产品处置权而形成的压迫性权利关系，造成各种形式的奴役和质役。<sup>28</sup> 农奴制和债役有时也称作“劳役抵债”，特别是在拉丁美洲。<sup>29</sup>。

## B. 强迫劳动

30. 国际社会谴责使用强迫劳动，说它是一种类似但又不同于奴隶制的习俗。国际联盟和联合国对奴隶制与强迫或强制劳动作了区分，国际劳工组织承担了废除强迫或强制劳动的主要责任。

### 1. 国际劳工组织

3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通过了182项国际劳工守则公约，所涉的问题从保护产妇到保护最脆弱和贫困劳工。劳工组织要实现四个基本原则，即：消除强迫劳动；结社自由，包括组建或参加工会的权利；有效废止童工；结束就业歧视。<sup>30</sup>

---

<sup>28</sup> 见《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434),(1979年),第10-16段。

<sup>29</sup> 见下文关于债役的一节。

<sup>30</sup> 见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98年6月18日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宣言及其后续行动》。

## 2. 强迫劳动问题的公约

32. 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规定废止强迫劳动。<sup>31</sup> 它在第2(1)条中将强迫和强制劳动界定为“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从这一描述中显而易见,国际社会认为强迫劳动不包括象奴隶制那样的所有权概念。但是,这种习俗对个人自由的限制程度类似,而且往往只通过暴力手段实现的。

33.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规定立即彻底根除具体情形下的强迫劳动。第1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出于政治目的、经济发展目的,作为劳动纪律的措施、对参加罢工的惩罚和作为歧视的一种手段而采用强迫劳动。《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通称“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涉及废除和管制强迫劳动,它们基本上是仅有的两个规定强迫劳动定义的国际文书,尽管许多国际和区域条约也批准禁止强迫劳动。

34. 但应该指出,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并未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第29号公约》第2(2)条具体规定了原本属于强迫或强制劳动定义的范围的若干例外。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不禁止监狱劳动,但对采用监狱劳动人限制。《第29号公约》在它的规定中不包括“作为完全自治国家公民的正常公民义务一部分的任何劳动或服务”,也不包括“为纯军事性质的工作而要求从事的任何劳动或服务。”一国政府在紧急时期要求强迫劳动的权利也在强迫劳动公约中得到了豁免。这种情况的例子有“战争、灾害或灾害威胁,如火灾、水灾、饥荒、地震、恶性流行病……”。《第29号公约》还豁免了由该村镇的成员为该村镇直接利益从事的村镇小型公用事业”。

## 3. 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35. 除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外,大会还于1973年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废除了以确立和维持一种族对另一种族的统治为目的的所作

---

<sup>31</sup> 1930《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是得到最广泛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有139个缔约国。

的一些不人道行为，包括使一个种族或一些种族的成员进行强迫劳动，剥削他们的劳动力。

36. 随后，一些区域协定生效，其中所载的一些规定类似于两项国际公约，如《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 条)。欧洲人权委员会确定了两个必须在审议强迫或强制劳动时提出的因素，“第一，所干的工作违背申诉人的意愿；第二，工作对申诉人造成不可避免的困苦。”<sup>32</sup>

37. 劳工组织近年来又将几类类似于奴隶制的习俗纳入了强迫劳动概念，其中包括债役和童工。这几类在下文分列标题予以审议。

### C. 债 役

38. 债役(常常称为“债役工”，指的是完全相当的习俗)在《补充公约》中被界定为“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所服劳务之合理固定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间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所引起之地位或状况”(第 1(a)条)。《补充公约》将债役标为“奴役地位”(第 7(b)条)，责成缔约国执行国内规定，予以废除。

39. 虽然劳工组织在《第 29 号公约》的强迫劳动定义中没有将债役包括在内，但确实都认为这两种习俗相互重叠。《第 105 号公约》序言部分专门提到《补充公约》，指出，它规定彻底废除“债务质役和农奴制”。“强迫劳动”这一术语含义很广，劳工组织确认，影响工人自由，造成他们在工作中不同程度的强制的习俗范围非常广。劳工组织最终将债役列在《第 29 号公约》的范围内。

40. 1999 年《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具体地列入了债役和惩治债役的规定。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专门涉及引起负债的少付工资的形式。<sup>33</sup> 1970 年《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建议书》(第 131 号)<sup>34</sup> 及其所附的《第 135 号建议》规

---

<sup>32</sup> X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pplication No. 4653/70, Europe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Decisions and Reports. vol. 46, 1974, p. 22.

<sup>33</sup> 《第 117 号公约》只得到 32 个国家的批准,于 1964 年 4 月 23 日生效。

<sup>34</sup> 《第 131 号公约》只得到 41 个国家的批准,于 1972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定在允许范围内的最低工资水平方面向挣工资者提供必要的社会保护。<sup>35</sup> 1949 年《保护工资公约》(第 95 号)<sup>36</sup> 要求雇主定期支付工资,禁止采用不让工人真正有可能中止就业的付工资方式。

#### D. 剥削移徙工人

41. 关于奴隶制、奴役地位和强迫劳动的所有现行文书均适用于外国人和移徙工人以及其他人员,但有些与奴隶制相关的剥削手段对移徙工人特别有影响。这些习俗有:雇主没收工人的护照,对家庭佣工来说,尤其如此,无疑于囚禁。对他们必须要采取专门的补救行动。<sup>37</sup> 移徙工人受到大范围的虐待和歧视,其中大多不属于奴隶制、奴役或强迫劳动。联合国于 1990 年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抵制这些习俗,但尚未生效。劳工组织还通过了一系列公约,处理移徙工人的就业问题。

#### E. 贩卖

42. 1910 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惩罚招募未成年妇女(即使经她的同意)卖淫的人。1933 年,《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了一项义务,禁止、防止和惩罚贩卖妇女的行为,即使这样做是经她们同意的。

43.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贩卖公约》)综合了它以前关于“白奴交易”以及贩卖妇女儿童的文书<sup>38</sup>,现在它已成为

---

<sup>35</sup> 以前的若干公约也有类似的目标。《劳工组织第 26 号公约和第 30 号建议》(适用于商业)和《第 99 号公约和第 89 号建议》(适用于农业)规定,最低工资的确定不应低于保证工人及其家属能够生存的水平。

<sup>36</sup> 《第 95 号公约》得到 94 个国家的批准,于 1952 年 9 月 24 日生效。

<sup>37</sup> 1973 年任命的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Halima Enbarek Warzai 在他关于通过非法偷渡剥削劳动力的报告中详细叙述了这一系列的虐待行为。他的最后报告于 1986 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销售号 E.86 XIV.1)。

<sup>38</sup> 除 1904 年《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以外,这些条约还有:1910 年 5 月 4 日的《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1921 年 9 月 30 日的《禁止贩卖妇女儿童国际公约》和



国际上防止贩卖人口的法律基础。《禁止贩卖公约》规定：凡招募、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即使经得本人同意者，均为犯罪(第 1(1)条)。虽然招募不一定非得跨国边界才可被定为《禁止贩卖公约》下的“贩卖”，但缔约国必须对移入或移出国境的路途作监测，以制止为卖淫而从事的贩卖活动(第 17 条)。《禁止贩卖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是，被贩卖而招募来“满足他人情欲”和“卖淫”的男男女女。

44. 自从 1949 年《禁止贩卖公约》通过以来，人们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建议，要求扩大“贩卖人口”定义，纳入与卖淫无直接联系的各种招雇形式以及成年男女或儿童处于卖淫以外的目的跨过国际边界的移动，而且他们这样做是受到胁迫或者在他们将要遇到的境地方面受到蒙骗。

4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贩卖妇女。《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sup>39</sup> 也禁止“贩卖妇女”。

46. 《儿童权利公约》具体禁止贩卖儿童。美洲国家组织 1994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对贩卖儿童的范围规定得比其他文书更详细。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编写了一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专门处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委员会在 2000 年 3、4 月间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59 号决议，决议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任择议定书草案转交大会通过。

47. 1998 年，大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特设委员会，拟订一项抵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国际公约，讨论拟订处理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儿童问题、非法贩卖和运送移民问题以及非法偷运武器等其他问题的国际文书。

4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认识到贩卖发生的情况多种多样，因此在 1998 年的届会上通过了一项建议，处理贩卖人口和意图盈利使人卖淫的问题，还通过了一项建议，处理防止跨国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sup>40</sup> 后一项建议明

---

1933 年 10 月 11 日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1937 年,国际联盟又编写了一项公约草案,但没有通过。

<sup>39</sup>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40</sup>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8/14), 建议 3 和 4。

确宣布,“越界贩卖妇女和女童从事色情交易为当代形式的奴隶制,严重侵犯人权。<sup>41</sup>

## F. 卖淫

49. 《禁止贩卖公约》规定各国“对于意图满足他人情欲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一应处罚: 凡招雇、引诱或拐带他人使其卖淫……[或者]使人卖淫”(第 1(1)和(2)条)。这项禁止规定适用于妓女受某种胁迫的情况和“得本人之同意”而从事的行为(第 1(2)条)<sup>42</sup>。

50. 国际文书没有对卖淫下定义, 但通常是按卖淫的一般性予以解释的, 即“为报酬或者获利而提供的任何性行为”。《禁止贩卖公约》明确指出, 卖淫一语既包括卖淫男子, 也包括妇女和 18 岁以下的儿童。国际标准没有明确禁止 18 岁以上成年人从事卖淫行为, 但《禁止贩卖公约》极力予以阻止。<sup>43</sup> 还有一些国际文书明确认为, 当卖淫所得收入经常性地转给妓女本人以外的任何人时, 意图盈利使人卖淫是一种奴隶制形式。<sup>44</sup>

51. 在有些情况下是否应容忍成人卖淫的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 但《儿童权利公约》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第 34 条)。

52. 性奴役概念与强迫卖淫的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 但它是一种不同形式的色情剥削。在性奴役中不一定有经济利益; 它只不过是一人对另一人行使绝对控制或绝对权力罢了。这是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对个人实行色情剥削, 常常发生在武装冲突和交战国占领期间。性奴役违反《国际人权宪章》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在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基本人权方面的规定。

---

<sup>41</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同上, 脚注 20 (将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界定为危害人类罪)。

<sup>42</sup> 亦见《禁止成年妇女国际公约》第 1 条(同样也禁止“即使经得本人同意”贩卖妇女)。

<sup>43</sup> 同上, 序言部分(声明淫业以及因此而起之贩人操淫业之罪恶, 侮蔑人格尊严与价值, 危害个人、家庭与社会之幸福……)。

<sup>44</sup> 例如, 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要求缔约国禁止“意图盈利使妇女卖淫”)。

### G. 逼婚和卖妻

53. 1956年《补充公约》列明妇女在婚姻方面可能遭受与奴隶制相近的制度或习俗(第1(c)条)。这些习俗也违反《世界宣言》关于“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的规定(第16(2)条)。因此,《补充公约》禁止将妇女出卖或转让,强迫她结婚,也禁止丈夫亡故后由亡夫家属一名成员继承寡妇。

### H. 童工和儿童役工

54. 一些国际标准处理了剥削童工问题,它们特别要求禁止雇用列明的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还有的标准确定了不得雇用儿童的情况或条件。但不是所有的童工形式都属于奴隶制或奴役的定义范围。1956年《补充公约》具体禁止以剥削童工为目的将一名儿童交给别人(第1(d)条)。

### I. 其他问题

55.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些其他问题,其中包括种族隔离、殖民主义、贩卖人体器官和乱伦。虽然这些习俗一般来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但它们也许不都是属于禁止奴隶制国际公约的范围。

## 三、国际监测机制

56. 国家当局拥有保护居民人权,当然包括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的主要义务。<sup>45</sup> 但是,在落实和保证遵守国际人权条约方面的国际人权准则和程序增强了国家当局的努力,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第8条),并设立了一个监测遵守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这项条约以及国际法普遍承认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得到保障的权利,“按照其宪法程序和[本条约]的规定采取必要步骤,以采纳为实现[本条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第2

---

<sup>45</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个人也有义务不介入奴隶制;例如,见

条)。国际法一般规则对国家当局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作了强调,即在诉诸于国际解决程序前必须用尽一切现有的国内补救措施。<sup>46</sup>因此,虽然本节着重于国际机制,但国家监测方法与国际监测方法之间的重要联系可能被忽视。

57. 国际人权法产生了一些保证落实和监测的机制。自从1966年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来,各大人权条约都规定设立一个专家机构,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收审批准有关条约的政府的定期报告对各机制的多边公约的落实情况作监督。大多数条约机构经过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后发布结论和建议。大多数条约机构还经常发布一般性评述或建议,对它们的条约规定作权威性解释,总结它们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方面的经验。此外,有三个条约机构,即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可能接受个人对违犯这些条约的申诉来文,从而在解释和适用条约规定方面作出裁决。第四个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一旦大会于1999年10月6日在第54/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它将能行使上述职能。<sup>47</sup>

58.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另外建立了若干机构,监测人权问题,它这样作所根据的并不是某项具体的人权条约,而是《联合国宪章》。委员会对侵权国采取的一项最显著的措施是授权一名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或者一个工作组调查和出版人权情况方面的报告。委员会还确立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处理某些种类的侵权行为,例如贩卖儿童问题。<sup>48</sup>

5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自1992年来在22个国家采取了实地行动。1996年,大会还授予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位。该机制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上文脚注20,第7(c)条。

<sup>46</sup> 例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c)条。

<sup>47</sup> 正在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产生出一个类似的申诉机构。应该指出的是,据了解,没有一项来文涉及当代形式奴隶制。

<sup>48</sup> 一般来说,这些专题机构有权接受个人资料,向政府提出直接呼吁,对一些国家作访问,最后争取制止具体的侵犯行为。它们迅速采取行动,有能力对所有国家采取行动,不管这个国家是否批准了某一条约,使专题程序成为联合国系统内最有效的人权手段之一,它们帮助拯救生命,制止酷刑,找到失踪的人,或者保护个人。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综合报告。

现称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它与儿童基金会和人权署合作开展工作。

60. 197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收审指称持续存在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来文。在该程序最初的30年间，委员会处理了65个以上国家的情况。

6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9年改名为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设立了三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1975年)、土著人口问题工作组(1982年)和少数人问题工作组(1995年)。

62. 执行方面的国际机制大都是禁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条约产生后形成的，因此这些条约没有列入现在被认为监测各国人权义务遵守情况所不可获缺的程序。

#### A. 关于奴隶制问题的公约

63. 《禁奴公约》第7条规定，“缔约各国承允将各自为适用本公约规定而制定的法律和条例相互通知并通知……秘书长”。<sup>49</sup> 还有一项类似的义务，即将根据《补充公约》的规定在国内法中落实的措施通知秘书长(第8(2)条)。与其他报告和监测机制相比较，最近的人权文书、《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的报告条款在必要的定期提交和具体性方面未作规定。最重要的是，这些禁奴条约没有指定一个条约机构对报告进行接受的评注。它们对履行国家义务的影响甚小，在这些关于废除奴隶制的公约规定方面没有有效的执行机制。小组委员会指出，这种差距“是根除奴隶制、奴隶买卖以及类似制度和习俗方面所作出的安排的明显缺陷”。<sup>50</sup>

64. 根据《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缔约国同意就根据奴隶制问题方面的公约向秘书长送交有关执行的措施方面的资料，但它们对此不承担义务。然后

---

<sup>49</sup> 1953年，大会通过1954年10月23日第794(VIII)号决议核准关于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使其纳入联合国系统。

<sup>50</sup> Awad, supra note 18, para, 163.

由秘书长将这类资料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以就废止奴隶制……作进一步之建议。”<sup>5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未积极发挥这项作用。相反，它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后来成为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的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所有现有资料审查奴隶制方面的最新情况。

## B. 劳工组织的机制

65. 劳工组织自从建立以来一直在争取确定一种能使所有缔约国接受的监测方法。劳工组织的程序被普遍看作是一种最有效的监测制度，其他人权条约下许多现行报告程序“从劳工组织通过的各种公约下的长期报告经验中受益匪浅”。<sup>52</sup> 劳工组织实行国际劳工标准的主要制度以各国政府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由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落实。《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要求所有国家就它们参加的公约定期提交报告。

66. 这一机制开始是政府提交报告。原先，政府对所有批准的公约每年提交报告。后来由于劳工组织的公约数量增加，成员国也增加，因此对这项制度作了几次修订。现在主要要求对较重要的公约提交定期报告，如涉及基本人权的公约，对这些公约，必须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就其他公约的报告必须每五年提交一次。劳工组织理事机构决定对有些被确定为已经落实的有些公约已不必提交报告。

67. 劳工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报告作仔细审查，为专家委员会编写评述草稿，专家委员会由各国的知名人士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然后，专家委员会审查这些报告和评述草稿，它举行不公开会议，作出司法评估。虽然该委员会用政府提交的报告作为起点，但它也研究其他现有的官方或可靠资料，如劳工组织直接接触团访问期间收集的资料、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报告以及雇主和工

---

<sup>51</sup> 《补充公约》第 8(3)条。

<sup>52</sup> Martin Sxheinin,“International Mechanisms and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ation”,in An Introductio to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a of Human Rights,Raija Hanski and Markku Suksi(eds.),1997.p.56;see also E.A. Landy.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Supervision:Thirty Years of ILO Experience,1996.

人组织提交的文件。这些资料来源对于证明是否实际上落实了公约的问题可能非常重要。

68. 专家委员会每年向大会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委员会提交报告，该委员会是国际劳工大会的一个三方委员会。<sup>53</sup> 大会委员会在每年一度的国际劳工大会期间举行公开会议，讨论专家委员会提交的一些较紧迫问题。大会委员会发布一份经大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报告，然后将该报告转交给有关政府，并具体表明下一份报告应处理的问题。虽然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但他们还是有一定的权威的，在大多情况下是被接受的。他们在劳工组织各公约义务的意义和履行方面是一种有用的资料来源。<sup>54</sup>

69. 劳工组织实行的第二种监督是，对关于国家未履行已批准的公约义务的指称作调查。这是一种机制，劳工组织可借以审查和找到一种普遍性的解决办法，解决对缔约国不遵守批准的条约的指称所引起的情况。《劳工组织章程》规定，雇主或工人组织，凡指称国家违反自身义务的，均可派代表参加；个人、声称发生违反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而受害的，不能援引这项程序。如果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确定代表可以接受，则任命一个三方委员会。<sup>55</sup> 委员会的报告内有政府对指称的答复，并送交理事机构通过。如果政府的答复不可接受，理事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制裁的办法，公布提出的指称和答复。这项特别程序只用过一次；所有其他案件均根据正常的监督制度返回给专家委员会。

70. 这是第二种机制，也可以在《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下援用，一国可据此诉另一国不遵守某项被批准的条约的规定。这是一项国家间申诉机制，鲜被援用。理事机构还可以起用这种程序，将申诉提交给调查委员会。<sup>56</sup> 委员会就事实

---

<sup>53</sup> 这两个委员会的授权来自国际劳工大会和劳工组织理事机构的决定。见 N. Valticos and G. von Potobsky, *International Labour Law*, 1994, pp.239-245。

<sup>54</sup> 《劳工组织章程》第 30 条有一个机制，它规定任何争端，凡涉及某一公约某一条款的解释问题的，可提交国际法院。虽然国际法院是有权作出最后解释的唯一论坛，但这个程序只在 1932 年使用过一次。

<sup>55</sup> 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和第 25 条的代表审查程序议事规则，《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64 卷，A 节，第 1 号，1981 年，p.93。

<sup>56</sup> 国际劳工局，《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影响》，1976 年，p.68；又见 Klaus Samson, "The Standard-Setting and Supervisory System of the ILO", i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和法律问题编写了一份报告，提出如何解决问题的建议。有关政府必须在三个月内表明它是否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如果不，则必须表明它是否打算将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上诉机会从未被使用过，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均被接受。<sup>57</sup> 如果一国政府不遵守报告中的建议，理事机构可以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建议国际劳工大会采取“它认为明智迅速的行动，保证予以遵守”。但到目前为止，由于所涉各方通常欢迎达成务实的结论，因此均没有依靠过这项规定。<sup>58</sup>

71. 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任命审查缅甸遵守强迫劳动公约情况的调查委员会于 1998 年就它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发布了一份报告。报告明确阐述了“保护基本人权的国际劳工标准——不沦落到奴隶或强迫劳动的境地的权利，不管这种境地可能以何种形式出现”。<sup>59</sup> 调查委员会确认说，国际法绝对禁止采用强迫或强制劳动，任何人，凡“违反这个强制性规范的，便是犯罪”。<sup>60</sup> 报告发布一年后，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缅甸政府一贯违反《第 29 号公约》，决定劳工组织不向缅甸提供发展基金，除双方为保证遵守制止强迫劳动的建议而举行的会议外，暂令缅甸参加劳工组织的其他会议。

####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72. 在 1998 年的第 86 届会议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宣言》的目的是确立全球适用的一系列规则，即使有关公约尚未被缔约国批准。

73. 对监测和消除强迫劳动尤为重要是《宣言》第 2 段的规定，它规定：

---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supra note 52, p.170.

<sup>57</sup> 同上。

<sup>58</sup> Samson, 上文脚注 56, p.170

<sup>59</sup> Patrick Bolle, “Supervising Labour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Forced Labour in Myanmar (Burm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137, 1998, p.391.

<sup>60</sup> 《根据第 26 条任命调查缅甸遵守强迫劳动公约情况的调查委员会报告》，1930(第 29 号), 1998, p.66.



“所有成员国，即使没有批准有关公约的，……由于它们是本组织的成员国，因此均有义务尊重、促进和实现这些公约所专门处理的基本权利方面的原则，即：

“(a) 自由结社，切实承认集体讨价还价的权利；

“(b) 消除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

“(c) 切实废除童工；

“(d) 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74. 对《宣言》的后续行动规定要起用两个新的监测机制。第一个进程涉及理事机构，它收取批准一个或一个以上基本公约的政府发来的资料，这些资料说明它们的法律和实践可能发生的变化。第二个程序是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综合报告。这些报告能动地全面介绍前四年期间上述各类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情况。它们也可能被作为评估劳工组织所提供援助的效力以及确定随后技术援助优先事项的基础。据预期，这些新的报告机制将加强劳工组织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特别是通过消除强迫劳动来实现这个目标的能力。

### C.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75. 工作组的任务是，监测是否存在“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一切习俗和表现。”<sup>61</sup> 工作组采取相当大的灵活性，接受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就奴隶制、奴役、强迫劳动和其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等问题提交的资料。虽然各禁奴公约规定缔约国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但工作组已形成了一种惯例，任何国家的政府，只要愿意提交资料的，它均接受。通常，工作组每届会议均会收到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然后迅速通知有关政府它们在这些资料中被提到，不妨提交进一步资料。由于政府得到的期限很少有超过几天以上的，因此它们的答复常常是没有事先准备的，它们常常说如果能获得进一步资料，它们将予以提交。

76. 《禁止贩卖公约》也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每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说明“与本公约所述事项有关之法律及条例，以及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之一切办法”的情况(第 21 条)。报告要求被看作是一个鼓励和监测各国是否遵守国际

---

<sup>6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号决定。

准则的一个重要机制，在奴隶制和贩卖方面缺乏规章制度，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限制因素。联合国认识到这个缺陷，建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报告中应列入为取缔该公约第 6 条禁止的贩卖而通过的措施方面的情况<sup>62</sup>。同样，秘书长在 1996 年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中指出缺乏一个专门的监测机构，他在报告中建议，“或许可以及时考虑修订该条约的可能性，使它更有效，即增加缔约国的数目，并且设立一个定期的汇报和监测机制”。<sup>63</sup>

77. 工作组在每一份年度届会报告的结尾均提出一系列的一般性建议，供上级机构联合国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通常支持这些建议，并提出新的建议供人权委员会批准和核准。(但是，这项累赘的程序很费时间，而且很少提到具体的情况。<sup>64</sup>)人权委员会第 1993/79 号决议通过了工作组于 1992 年按此方式提出的一项消除童工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在第十二届会议的非正式讨论中根据劳工组织和为儿童行动运动等组织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对贩卖之害引起的问题作了审查，提出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E/CN.4/Sub.2/1995/28/Add.1)。这项纲领就国家当局在执法、康复、重新融合和教育方面要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6/61 号决议中通过了工作组的这项建议，尽管有许多保留。

78. 因此，工作组已成为各国和非政府组织讨论奴隶制或有关习俗的问题的非正式论坛，但它尚未制定根据作出的结论和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有效程序。工作组将它的任务作更加广义的解释，在解释奴隶制的构成方面很有创意，它认为，奴隶制所包含的问题范围很广，例如有涉及妇女、儿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的问题。为了成为抵制奴隶制的一个有效论坛，工作组必须励行谨慎，不要纠缠与奴隶制不太相干的问题，因为能合情合理地归入国际法对奴隶制的现有定义的事项的范围是有限度的。

79. 还应该指出，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被明确承认为可以主管收审一国声称另一国不履行各禁奴公约的义务的事项。这是一个缺陷，但也许不太严重，因为其

---

<sup>62</sup> 见《贩卖妇女和女童:秘书长的报告》(A/51/309)(1996)。

<sup>63</sup> 同上,第 56 段。

<sup>64</sup> Kathryn Zoglin,“United Nations Action Against Slavery:A Critical Evaluation”,Human Rights Quarterly,vol.8,1986,pp.306。 329。

他人权条约的国家间申诉机制也罕用。还应该指出的是，没有一个国际机构被明确承认为有权收审个人声称受奴隶制之害的来文。然而，工作组收到了关于这类侵权行为的资料，非正式地要求有关政府作出答复。更重要的是，由于缺乏强制性的报告要求和审查机制，工作组在执行各禁奴公约的规定方面效力受阻。

80. 在目前以条约为基础的制度下确实存在着一个唯一的条约机制，即授予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它有权解决在解释和落实《禁奴公约》(第 8 条)或《补充公约》(第 10 条)方面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与此相反，最近的一些公约，如《儿童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建立具体的机构，监测这些公约的规定。而奴隶制方面则没有类机构。

81. 各禁奴公约下现有制度的这种明显的缺陷已被讨论过多次，虽然就如何改善这个制度提出了许多建议，但情况没有任何改变。普遍认为，六个条约机制在各自的领域内的效率要比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效率高得多。因此，有一个解决办法，是工作组争取得到人权委员会的许可，将其承认为与奴隶制有关的公约的条约监测机构。这项办法的长处是，它可以鼓励工作组有条理地安排工作，并依靠一些条约监测机构在程序方面的先例。

82. 很难估计工作组目前的地位是否能够收审各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组“在工作中几乎得不到秘书处的实质性援助”<sup>65</sup>，因此，即使它想要系统地审查根据《禁奴公约》、《补充公约》和《禁止贩卖公约》提交的报告，它也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完成这项工作。

83. 已经要求缔约国提交报告，说明它们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条禁止奴隶制和强迫劳动的规定的情况以及落实人人有权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7 条规定的公平工资通过自由接受的工作获得生计的规定的情况。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均没有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中着重于当代形式奴隶制，但不甚明确的是，各国政府要承担向六个现有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责任，已经不堪负担，它们是否会可望建立一种综合性的报告程序，以便工作组监测遵守与奴隶制有关的公约的情况。

84. 另一个选择是，工作组在它以往三年采取的办法的基础上，继续以一些具体的问题为重点，例如帮佣工人、贩卖人口、债务质役等等问题。工作组在

1998 年的届会上，将贩卖人口使其卖淫作为 1999 年届会的重点，将债务质役作为 2000 年届会的重点。1999 年的届会要求工作组抽样挑选三至五个国家，这几个国家应拥有要讨论的议题方面的有用资料，以便非正式地邀请这些国家的政府参加下一年的届会。可以请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因此，工作组的每一次届会分两个部分，较为正式的部分，接受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就当年的议题，如贩卖人口等提供的资料。届会的第二部分是正式的，至少是部分非正式，没有观察员参加。在第二部分，即非正式部分，工作组可以(a) 审议它是否能够从刚收到的关于当年议题的资料中得出任何结论；(b) 讨论下一年和今后几年应挑选的专题；和(c) 举行磋商，挑选若干国家，请它们参加下一年的工作组届会。

85. 根据这种办法，政府通常所承担的负担要比它们在涉及所有缔约国的全面报告程序下所承担的负担轻得多。这项办法没有规定国家报告责任，以免给所有国家带来负担，相反，只请少数国家积极参加某一年度的工作组届会。工作组邀请参加届会的国家应每年不同，因为届会每年或每隔一年改变议题。政府一般来说也将比目前更好地了解某一届会可能会产生的问题。但是，工作组在 1999 年的届会上拒绝接受将重点放在某些国家上的办法，否则，它的活动会大为专业化的，但是，它确定了 2001 年届会的主题，即贩卖人口。

86. 工作组还可以要求一项授权，以正式接受，审议和收集个人声称受奴隶制之害或代表他们的其他人提出的来文方面的资料，以及建立一种机制，在闭会期间审议这种来文，并就此采取行动。处理紧急案件的授权，将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防止和选择与奴隶制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工作组还可以要求对各国作访问的授权，以便在与奴隶制有关的国际准则的遵守情况或者在向工作组报告的个人案件方面收集资料。工作组第一次提出这个问题后，工作组一名成员于 1980 年代初以小组委员会专家的身份对毛里塔尼亚作了访问。然而，在 1990 年代后期，工作组拒绝苏丹政府关于派代表团调查苏丹奴隶制问题的请求，理由是工作组没有这样做的授权。

8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在根据委员会第 1998/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了第三种办法。它的建议是，“结束小组委员会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并将不是由现有机制处理的这些职责转交给关于当代形式奴

---

<sup>65</sup> *ibid* p. 339.

隶制问题的新特别报告员”(E/CN.4/1999/104, 第 20 段)。这项建议反映了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以及至少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意见,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未能有效地实现它的目标。主席团认为,对于让全世界着重注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是一种较简便,费用较少,较灵活的办法。但是,在监测与奴隶制有关的公约的落实情况方面,特别报告员可能不如工作组那么有效,但应鼓励工作组改进它的程序,如象上文建议的那样。

8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的建议由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提高委员会机制的效力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继续全面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在 2000 年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主席代表委员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发言,在说到小组委员会时,他说,“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过去五十年来的杰出作用和贡献给予充分评价,同时认为,对小组委员会也需进行透彻的审查”(E/1999/23-E/CN.4/1999/167, 第 552 段)。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但不通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它决定建立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各届会议会期从八天减少到五天。这项建议与工作组报告(E/CN.4/2000/112)所载的其他建议一起得到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通过(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 四、结论和建议

89. 一项条约是否真正有效,可以从缔约国在国内执行该条约的规定的程度来评价。条约的执行一般指的是国家在国内采取措施以及为审查或监测各国的这些行动而采取的国际措施和程序。在监测和履行国家废除奴隶制和有关习俗的义务方面没有这类国际机制。人人免受奴役的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然而由于在这方面没有充分的执行程序,成员国在建立防止所有当代形式奴隶制方面几乎得不到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授权范围可包括这种规定系统审查程序的职能。否则,工作组可以改进自己的程序,将重点放在与预防奴隶制有关的专题上。另一种办法是,委员会再次提出它以前的建议,即将工作组改成人权委员会的一个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不管选择何种机制来改进许多禁奴条约

的落实情况，这项对禁奴国际法的最新审查应予以公布，以继续小组委员会以往的研究工作<sup>66</sup> 并将其作为进一步了解废除奴隶制以期当代表现方面的长期斗争。

-- -- -- -- --

---

<sup>66</sup> See Awad. *Supra* Note 4; Whitaker, *Supra* note 5.